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 月 日，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由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园区大道以东、伊犁英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以西。地理坐标：E80° 45' 27.210"，N44° 15' 28.862"。

建设内容为：在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钢梁框架结构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安装1台2t/h的天然气管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提供蒸汽。

生产规模为：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霍环监字[2023]3 号批复。本项目自 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 14%。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

- 1、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
- 2、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实际建设：

- 1、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 2、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本项目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噪声采用隔声罩、减振垫、等设施加以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对锅炉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四）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定期拉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为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按照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2023-HJ-0668），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

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林格曼黑度（级）：1）排放限值要求，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开展2022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限值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52~54dB（A）、夜间噪声为47~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通过本次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资料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绿化。
- 2、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张修远 王燕齐 温新惠
张修远 王燕齐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会议时间	2022年 12月 29日			
验收工作组组成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组长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真地	15352792450
成员	霍城县明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修远	13565227842
	伊犁州蓝天环保协会	总工程师	王永坤	13899748008
	伊犁州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王燕琴	13519998526
	伊犁鑫辰鼎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温新惠	15276398726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石培强	15099513383